

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五一节前暂停申购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2007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[2006]122 号）的规定以及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2007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—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休市 5 天（公休日除外），5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起照常开市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决定于五一节前 2007 年 4 月 27 日暂停办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业务。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，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5]41 号）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投资者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交易日（即 2007 年 5 月 8 日）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，不享有申购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。

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，如欲在五一长假前申购本基金份额，请在 4 月 27 日之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各代销机构办理。

请销售机构据此安排好有关资金交收工作。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：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（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）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北证券、中国银河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国泰君安证券、海通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、东方证券、山西证券、光大证券、国信证券、中信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、东海证券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10-6657857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07 年 4 月 25 日